

# 台灣信義會同工參加國內外研習會費用補助規定

訂定 87.06.1

修定 89.11.06，99.03.18，104.05.14，104.07.16，105.05.13

一、補助對象：本會現任同工任職滿一年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a. 牧師、教師、傳道及其配偶（限未在本會以外單位任有給職者），經事奉單位推薦。
- b. 總會議員、委員會委員，經委員會或有關單位推薦。
- c. 事業單位負責人，經董事會推薦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

以研習費用之 50%為上限，(參加國內研習會，跨縣市的住宿及交通費亦可申請 50%的補助)，每人每年度最多二萬元，前一年度已符合資格而未申請者，可酌增至三萬元。(註：住宿費補助上限一天 1,500 元)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須事先填具申請書附研習會簡章申請，由神學委員會審核是否可以給予補助，並於研習會結束後連同收據(國外研習會除收據外並需附機票存根或登機證)，研習報告繳交至總會後撥款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. 有正式講員(本會認可)。
2. 需與教會建造主題相關。
3. 清楚列出日期、地點、主辦單位(本會認可)、課程表。
4. 與本會信仰不衝突。
5. 課程時間需佔研習會全程 80%以上。

四、研習報告：

1. 研習前未事先提出申請者扣除 50%的補助費。
2. 研習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報告寄交總會。如超過一個月申請，扣除 10%的補助費，超過兩個月就不再受理申請補助。